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，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因工作失误，现对第一个议案表决结果作出以下更正：

原文：“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7,739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54,066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060,45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8.8915%。现场出席关联股东冯毅先生、冯华先生、冯军先生持有股份 109,639,973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564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2,614,86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9,263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6.1609%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

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7,739,7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1.1080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54,066,051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060,451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8.8915%。现场出席关联股东冯毅先生、冯华先生、冯军先生合计持有股份 109,639,973 股, 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564,87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3.8366%; 反对 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5%; 弃权2,614,863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9,263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1609%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